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6日

钦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前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第二节 面临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各级消防责任体系

第二节 提升火灾风险防控水平

第三节 筑牢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第四节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第五节 强化科技与信息化支撑

第六节 健全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第七节 拓展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第三节 加强规划落实

第四节 严格奖惩问责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钦州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以及《广西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消防发展规划（2014—2030）》、《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钦州市消防专项规划（2015—2030）》等文件，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大力实施消防综合治理，不断锤炼应急救援能力，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火灾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顺利完成改革转制和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等各项任务。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圆满完成移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面推行，诚信监管、信用监管逐步建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深入开展，“放管服”措施落地见效，综合实战能力显著增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忠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坚持“两严两准”建队标准和“五个不动摇”根本原则，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锤炼过硬本领、提升专业能力，保持24小时驻勤备战。改制转隶以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初步实现理念、职能、能力、装备、方式、机制等转型升级，队伍正朝着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方向稳步前进。

社会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出台《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钦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明确钦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工

作职责的通知》，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全市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紧盯高层和地下建筑、易燃易爆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仓储物流场所、电动车违法停放充电等开展消防专项整治，累计检查社会单位 6.5 万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2 万余处，市、县（区）政府共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32 家，区域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3 家，完成重大隐患整改 175 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有效净化，未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年均十万人火灾死亡率为 0.168。全市建成 10 个消防科普教育馆、消防主题公园、消防宣传文化园等固定宣传阵地，公民消防常识知晓率达 80%。“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1376 起，死亡 22 人，受伤 18 人，直接财产损失 1469.4 万元。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制定《钦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钦州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2015—2030》，实现消防规划全覆盖。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初见成效，“一镇、一队、一车、一泵”的乡镇消防力量体系覆盖全市，钦州成为全区全部完成乡镇政府专职队伍建设的地级市之一，截至“十三五”末全市消防车配备数量达 129 辆，防护、灭火救援装备 37212 件（套），配备高空侦查无人机、灭火机器人、远程供水系统等一大批高精尖特种装备 2120 余件（套）。消防队站建设突飞猛进，“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升级改造消防站 4 个，新建成消防站 9 个，建成新指挥中心、训练基地、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区域性应急储备仓库并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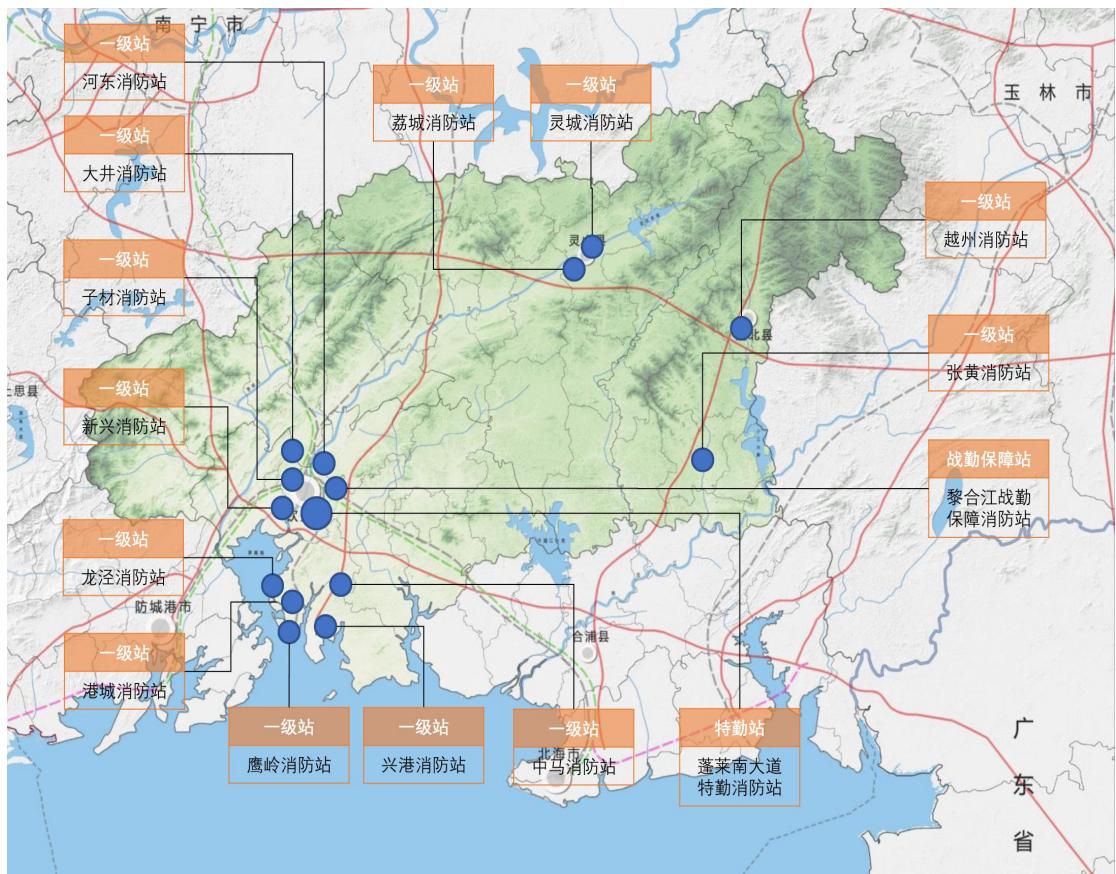


图1 钦州市消防站现状分布图

灭火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 3888 起，出动警力 47074 人次，抢救被困人员 2261 人次，疏散被困人员 2337 人，抢救保护财产价值 92376.7 万元。先后成功处置了 2016 年“4.4”广西玉柴液化石油气泄漏火灾扑救、2017 年“8.31”液化天然气（LNG）罐车起火事故、2018 年“1.19”海豚湾大厦火灾、2019 年“11.4”兰海高速液化天然气槽罐车侧翻事故、2020 年“8.4”“中匀 7”油轮泄露险情等“急、难、险、重”任务。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日趋完善。组建灭火救援专家组和危化品处置决策平台，有效整合民政、交通、水利、应急、消防、气象

等部门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政企联动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与钦州市蓝天应急救援中心、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签署了直升机救援和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协议。消防队伍体系大力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市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 297 人，消防文员 113 人，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 53 个，志愿消防队 107 个，微型消防站 526 个，成功组建石油化工专业队、高层建筑专业队、轻重型地震救援队、抗洪抢险突击队、战勤保障机动分队等 5 支专业队伍。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期间，尽管钦州市消防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与日趋复杂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还有差距，火灾隐患存量与增量仍未消减，传统与新生致灾因素相互叠加，职能拓展与力量不足矛盾突出，衍生出系列矛盾问题和风险挑战。

产业功能调整中蛰伏新的火灾风险。钦州正处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调整，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速发展的关键性过渡阶段，随着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广泛运用，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企业产业功能不断扩大，城市更新力度不断加大，使得大空间、大跨度、大化工、大人流、大物流场所、建筑和区域发生火灾的概率增加。此外，传统行业因管理、工艺方面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短期内仍难根治，如不采取有力应对措施，不排除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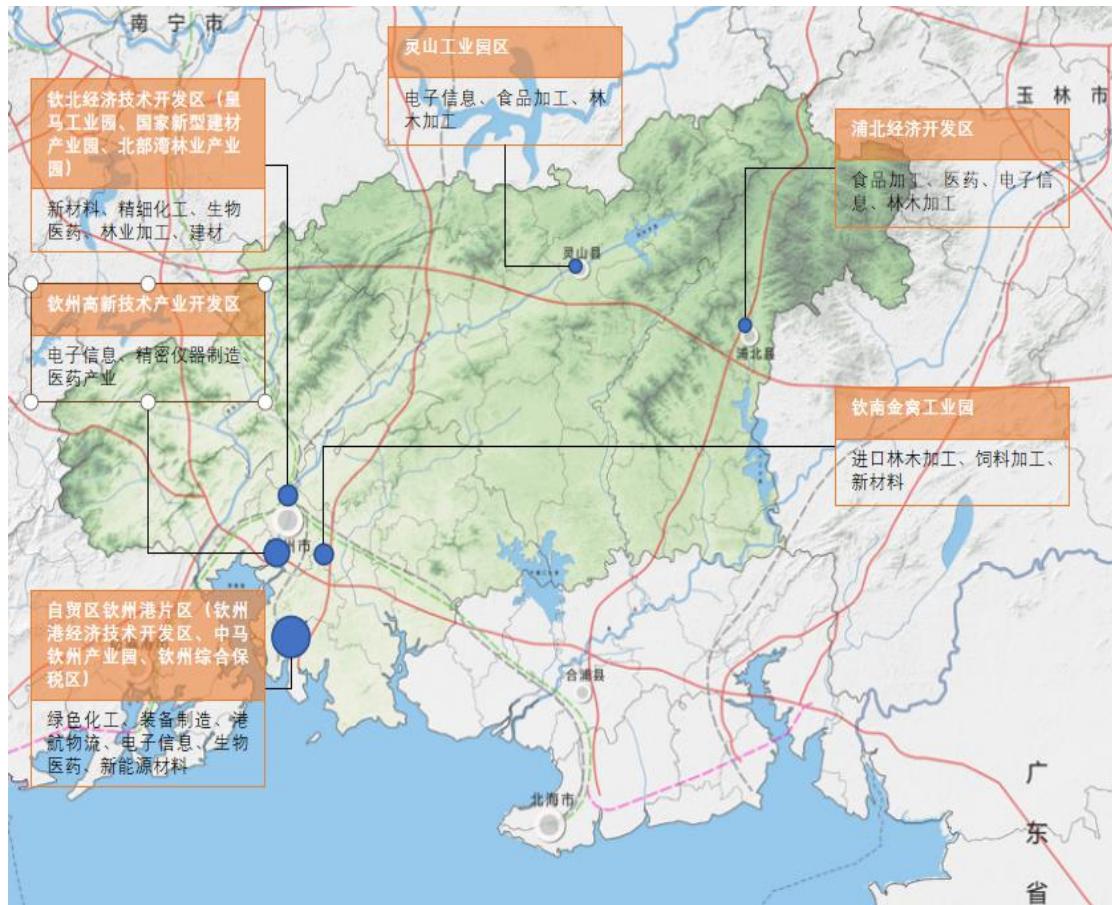


图 2 钦州市产业现状分布图

水上（海上）应急救援力量薄弱。随着平陆运河开工建设，可以预见，大量船只将选择改道平陆运河入海，沿海港口与内陆之间将形成以煤炭、石化产品、集装箱以及金属矿产等为主的运输结构，航道的火灾、泄露以及油污染等风险将明显增加，需要系统性布局消防力量予以应对，但目前我市海上（水上）消防救援力量基本处于空白，一旦发生货轮（或油船）起火事故，根本无法开展救援。其次随着临港现代物流业打造北部湾千万标箱集

装箱大港、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的发展，尤其是中石油、华谊、恒逸等大型企业入驻及陆续投产，油气码头不断增多，全市对水上（海上）应急救援的需求到达新高度，水上消防力量建设迫在眉睫。

城乡居民住宅火灾防控依然严峻。近年来，居民住宅火灾比重逐年增加，特别是城乡小火亡人火灾多发，已经成为火灾防控的重中之重。居民楼楼道堆物、私设铁栅栏门、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违规占道、私接充电和地下人防空间违规住人、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等火灾隐患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住宅火灾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仍需压实。部分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管仍存在盲区，消防安全意识、法制观念淡薄，火灾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尚未有效建立，部分重点企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和标准仍有待提高，乡镇公安派出所、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等末端消防安全工作仍存在失控漏管现象，乡镇（街道）基层消防监管力量薄弱，原有消防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完善。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亟待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建设还不完善，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还未适应全媒体时代工作需要，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还不到位，科技化消防宣传体验设施设备偏少、利用率不高。公民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度不高，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消防常识技能缺乏，自防自救能力仍需提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聚焦聚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火灾风险防范水平,全面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体系,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实现钦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忠诚于党。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优势,建设一支让党和人民始终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紧盯当前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抓好现实斗争，稳控火灾形势，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恶性火灾；又要着眼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准确把握消防工作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夯实基层基础，实现消防工作同步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治火，群防群治。自觉把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纳入党政、政府和部门业务工作中来部署和落实，全面推进政府、部门、行业、单位依法履职，社区、群众、媒体、中介积极参与。

坚持科技引领，开放发展。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牵引，积极运用先进科技，有效整合社会信息化、现代化建设资源，不断推动消防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结合，提高火灾防控水平，开创消防事业新局面。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消防安全环境更加稳定。到 2025 年，进一步完善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火灾风险隐患总体下降，杜绝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消防安全责任制更加健全。到 2025 年，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政府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进一步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

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消防安全重点管控有力，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地方消防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逐步完善，依法治火水平持续提升。消防“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网上办”、“掌上办”全面推行。消防网格逐步健全，基层消防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和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调度指挥体系健全，灭火救援基础扎实，信息科技装备完备，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有效形成。

消防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到 2025 年，城镇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应急救援站点选址布局更加合理。消防站常备执勤力量满足要求，基本作战、特种攻坚、个人防护等装备配齐配强，高精尖装备配比和国产化率大幅提高。

消防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城乡四级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全面覆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进一步丰富。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逐年提升，群众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建立形成与我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特大火灾事故防控水平大幅提升，火灾形势根本向好，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构建，平陆运河水上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形成

规模，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和巨灾应对能力达到更高水平，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

专栏 1 钦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内容	“十三五”期间实际值	“十四五”期间目标值	规划目标
消防安全环境	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率（%）	78	85	提高 7 (预期性)
	年均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万元/年·亿元）	0.28	/	≤0.28 (约束性)
综合应急救援力量	消防员占总人口比例（个/万人）	1.2	4.57	提高 3.37 (预期性)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个）	0.45	0.8	提高 0.35 (预期性)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率（%）	0	73.58	提高 73.58 (约束性)
综合保障能力	消防救援站（个）	15	28	提高 13 (约束性)
	消防车辆（辆）	129	227	提高 98 (约束性)
消防安全文明	消防常识知晓率（%）	80	85	提高 5 (预期性)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万人）	9.1	57.1	提高 48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各级消防责任体系

一、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强化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围绕“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完善职责清楚、高效顺畅的消防责任体

系，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发挥核心领导作用，把火灾防范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将消防救援、火灾防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各级党委合理安排防火工作分工并加大政治巡察力度，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火灾防范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各级政府牵头制定并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消防经费、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火灾高风险点防控等工作纳入政府任期目标、年终绩效考评、政务督查。对发生亡人火灾和较大火灾的，要逐级落实督办、约谈、问责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行政办公会议要通报火灾情况，研判风险隐患、致灾因素和火灾规律，研究并改进火灾防控措施，精准施策、科学防范，切实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强化行业部门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政府各部门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系统、行业标准化消防安全管理，压紧压实行业部门消防工作法定责任，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部门日常业务工作内容。消防救援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协调、监督检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消防工作。2022年前，教育、民政、商务、文旅、卫健、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结合中小学校消防宣传普及教育、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旅游民宿发展规划，以及医疗机构、文物场所标准化等工作，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深化

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并每年打造一批示范创建项目，力争在 2025 年前各相关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80%。

强化消防基层基础建设。依托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多举措探索通过委托执法、授权执法、派驻执法等方式建立基层消防执法队伍；将消防工作服务职能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机构，并赋予相应消防监督检查权，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消防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费随事转”的要求落实基层社区网格员消防工作经费保障，加强对居民自建房、小型经营场所、沿街门店、住宅楼院、农村村寨实施消防管理。2022 年前，全市乡镇基层消防管理工作机制基本建立，综治信息与消防监管平台实现互通；2025 年，全市基层消防监管与平安综治工作实现有机融合，乡镇基层消防执法队伍和网格化管理工作覆盖率达到 80%。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贯彻“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求，培育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要求，保持消防基础设施完好有效，依法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并实现与消防部门联勤联动。2025 年，达到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 80% 以上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火灾高危单位依法落实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严格考评奖惩问责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的考评和结果运用机制，政府定期对部门、乡镇、街道和基层网格开展消防工作督查、考核、约谈，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倒查追究。

健全火灾事故倒查机制。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授权或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开展火灾延伸调查，依法追究各方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及时公开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强化警示教育。建立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制度，较大以上火灾调查结案后一年内，由当地政府全面核查评估各责任方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二、加强消防法规体系建设

完善消防法规标准体系，结合消防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各部门间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责边界、厘清执法关系，推进《钦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结合钦州市城市建设需求和城市更新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为满足城市火灾防控需求，瞄准消防安全薄弱环节，特别是针对石化企业、居民自建房、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大型仓储物流企业、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管理、消火栓管理、消防车通道管理等重点领域，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导则，尤其推动出台《钦州市自建房火灾防控工作指引》，解决居民自建房火灾防控难题。引导各行

业部门结合火灾防控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地方消防立法、制定地方标准，进一步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加快发展公职律师队伍，为消防行政行为提供法律论证，承担消防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2025年前各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全部配备公职律师。

专栏2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措施

结合钦州实际，修订《钦州市城镇消防水源管理规定》，加快出台《钦州市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置管理规定》、《钦州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钦州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钦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形成高于国家标准、符合地方实际的消防法规标准体系，为我市消防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三、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结合消防执法改革的要求，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进一步简化消防审批环节，优化监督执法模式，畅通消防服务渠道，创新便民利企举措。梳理消防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和流程指南，面向社会公示。落实消防执法改革举措，加强消防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管理。严格法律法规执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制度，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执法自由裁量行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法监督，明确接受社会监督的方式途径，严肃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服务转型升级，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四、改进消防监管模式

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

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深度运用综合管控手段，以社会信用体系为牵引，以部门联合惩戒为支撑，将消防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体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平台”。2025年前，全市完善部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事前定标准、事中强监管、事后严追责、信用管终身”的全链条监管。

第二节 提升火灾风险防控水平

实施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政府领导，强化部门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紧盯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化企业等“四大高危”单位和电动自行车、自建房等不放心场所以及消防车通道、新材料、新业态等热点问题，以专项集中行动、城乡基础建设、基层消防综合监管建设、市域治理现代化等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攻坚治理，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消防治理责任机制明显加强、火灾风险防控体系明显优化、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各级政府加强火灾事故链研究，建立火灾隐患感知与监测预警网络，深度分析火灾数据、警情数据

和相关区域、行业信息，对火灾风险态势进行实时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升事故监测和风险早期识别能力。研究制定区域（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建立火灾风险分析评估模型，构建分级分类管控体系。建立火灾风险信息预警发布机制，加快建设快速、精准、高效、共享的一体化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强化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

改善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环境。各级各部门以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城区老旧民房和棚户区消防改造为重点，将消防整治任务列入办实事工程和议事日程，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整体规划部署推进。住建部门从改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入手，按“属地管理”原则筹措经费，将消防改造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整体改造范围，开展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安全改造，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和简易水喷淋灭火装置，推进消火栓、消防水池、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防安全设防水平。2022年底前，全市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改造工作机制；2025年底前，全市力争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加强火灾高风险场所排查整治。持续加强物流仓储基地、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老旧住宅、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点等火灾高风险场所的集中整治和常态监管。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自建房专项治理。依托综治

平台，深入开展消防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利用社会专业力量和手段对火灾高危场所进行专项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普查，集中治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预防较大火灾事故发生。“十四五”期末，全市各类高风险场所严防严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火灾总量全面下降，力争不发生亡人火灾，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专栏3 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高层建筑：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推广应用消防新技术、新设备；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重点排查整治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管井防火封堵等方面的问题。

地下建筑：对地下商场开展消防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综合地下场所客流高峰、建筑结构、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以及周边消防救援力量等要素，开展系统评估，实施优化提升计划。

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活动，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建立层级化、网格化消防安全责任链条，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隐患整改和全员消防培训制度。

石化企业：建立石化企业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完善工艺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对化工园区、大型石化企业应积极探索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配套建设消防应急救援专业力量。

电动自行车：严格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加强电动自行车注册查验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规范化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

居民自建房：掌握自建房的底数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按照自建房火灾风险性进行“高、中、低”等级划分，分类推进实施专项整治，切实解决自建“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及出租屋等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全面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自建房火灾隐患治理长效机制。

仓储物流：掌握全市仓储物流底数和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各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联合督办，定期组织召开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约谈会。针对大型临港仓储物流企业要制定灭火救援处置规程与防火检查指引，加强临港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力量部署。

加强石油化工企业消防能力建设。应急、石化产业发展等部门要按照要求加强石化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石化园区（含化工集中区）消防安全风险排查，督促石化企业开展自我风险评估工作。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道路通行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制，从源头上预防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各石化企业要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完善工艺应急处置机制；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各石化企业要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2021年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分布，按分级管理的原则，绘制“风险管控一张图”，开展园区消防安全评估，编制完成《钦州市石化化工产业园区消防专项规划》，启动《钦州市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及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编制工作。2022年，推动石化园区的消防力量和防控能力提档升级。

筑牢乡村地区火灾风险防控。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将基层消防工作建设列为本单位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落实专职工作人员，成立专门组织机构，统筹、协调、推动乡镇各执法力量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服务、全民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构筑联勤联

防联治的消防工作机制。确保乡镇火灾防控得到落实，筑牢农村消防安全屏障，使乡镇农村消防发展落后状况得到有效改观，真正实现城乡防控力量全覆盖。到“十四五”期末，乡镇农村地区消防工作基本形成系统治理、群防群治工作格局，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小火亡人”火灾发生得到有效遏制，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乡镇农村地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发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培育壮大技术服务力量，提升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电气防火监测、消防风险评估、消防公益宣传、执业资格培训等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质量。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支持、发展消防技术服务行业协会，依托行业协会规范消防技术服务管理，构建“规范有序、公平统一、可预期、可持续”的行业发展环境。推动社会消防资源动能转化，全面引入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消防安全治理，借助市场经济规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探索依托专家、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从事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实现“专业查、查专业”。鼓励社会单位通过市场化手段，与维保、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有偿服务关系，促进单位提高建筑固定消防设施完好率；探索推行高危场所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开展隐患自查。“十四五”期末，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实现100%持证上岗，中级证持证率达到一定比例。

第三节 筑牢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科学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全市各级政府应坚持合理布局，规划先行，将消防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公共消防安全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范畴。在相关规划中明确消防队（站）等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要结合北部湾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等建设，建立区域间消防救援力量协同联动机制。各县（区）要统筹考虑中心城市、小城镇、中心（老）城区改造、特色小镇等的建设特点和产业布局，结合新型城镇化进展、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特色县域经济及产业集群化和新兴产业园等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城乡不同区域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和消防力量的建设和配置标准。

专栏 4 消防相关规划编制

对于没有编制消防规划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加快对消防规划编制的立项、审批工作，紧抓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机遇，依法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对于消防专项规划已经到期或者规划内容滞后，已不适应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要及时编制和修订。新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必须同步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2021 年，完成《钦州石化化工产业园区消防专项规划》，全面启动规划到期的县（区）、重点镇的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工作。2022 年，钦州所有县（区）、重点镇及其他有条件的建制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

统筹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按照“建强大站、建密小站”的建站理念和“中心站+小型站+乡镇政府专职队”的队站布点模式，优化站点布局，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配建、合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装配式等模式建设规模适当的中小型消防站和乡镇政府专职队，推进平陆运河水上消防救援力量建设，织密消防救援力量覆盖网，缩短快速响应处置时间。逐步

消除灭火救援力量空白点，建成“一站多点、以点覆面”的消防队（站）体系。

专栏 5 消防救援站建设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特勤消防站2个（石化园区特勤消防站、皇马特勤消防站），一级消防救援站1个（水陆消防站），二级消防救援站1个（滨海消防站），小型消防救援站8个，整体搬迁升级特勤消防站1个（港区大队办公楼、鹰岭站搬迁升级）。

建立健全公共消防水源建设管理机制。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与管理维护长效机制，按年度开展市政消火栓专项调查，市、县（区）、乡镇各层级市政消火栓管理维护责任到人。新建街区、乡镇地区严格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消防规范配套建设市政消火栓，新城新区、旧城改造地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利用物联网、GIS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建立市政消火栓“户籍化、信息化”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市政消火栓和消防取水点数据库，通过消火栓定位、用水量监测、管网水压监测、水压超限实时报警、地图故障点击显示等功能，实现消火栓管理集成平台化。对于非城市建成区，鼓励建设市政消火栓。具有湖塘水系等天然水源的地区，按标准新建、改扩建取水码头或取水点，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对于缺少天然水源、短期无法配套建设市政消火栓的工业园区、城中村、边远农村等区域，建设消防水池或通过人工开挖湖塘、水渠形成消防水源。加强消防取水码头、取水点建设，构建市政供水管网与天然（人工）水源互为补充的联动供水格局，实现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专栏 6 公共消防水源建设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 1392 具，完好率保持 90%以上。2022 年底前，城市、县城基本补齐市政消防水源“欠账”。2025 年底前，全市实现建成区市政消防供水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均建成 2 处以上消防水源。

完善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消防通道建设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新建、改建的市政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对于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要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对于老旧小区，要因地制宜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治理。综合考虑城市主路和部分较宽支路作为消防通道。要找准与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结合点，配建新停车场、扩容新停车位，建立完善弹性停车等政策机制，优化现有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实现消防和公安、住建、交通、应急、城管等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管共治，完善“警情互通、联勤联动、高效运行”的协作机制。加强舆论监督，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通过各类媒体曝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等失信行为，依法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实施信用惩戒。到 2022 年，完成钦州所有老旧小区的消防通道治理。到 2025 年，所有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实施消防通道标识化管理。

提升综合救援装备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将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淘汰更新超期服役消防车，升级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加强消防员防护装备，有针对性地对石油化工火灾、高层建筑、水域救援、大型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建筑火灾、地震救援、水域救援、森林火灾救援等配备

相应的专业化装备，实现装备数量与质量全面提升，切实满足新时期应急处置和灭火救援任务需要。加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装备配置，政府及企业专职消防队组建灭火攻坚班并配备部分攻坚装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专栏 7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特种装备：重点加强远程供水系统、高倍数泡沫消防车、供液消防车、大功率泡沫消防车、消防船艇、化学防护、快速堵漏、远距离侦检等装备。加强森林火灾装备配置，完善基本灭火机具、车辆和野外生存装备建设，合理配备森林消防水车、全地形森林消防泵浦车、接力水泵系统、移动水池、高压细水雾灭火机、脉冲水枪等灭火机械化装备。

防护装备：所有消防员的防护装备要按照《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全部达标。

基础装备：加大基础装备的更新力度，健全消防车辆装备更新报废机制，全市达到退役报废年限的消防车辆 100%淘汰更新，推动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升级，超出使用年限的防护装备 100%淘汰更新。

第四节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健全消防应急指挥体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灭火和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以及军地联动机制，明确职能部门和专业力量的职责任务，实现运转高效的一体化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提升区域协同指挥作战、灾害现场图像传输共享、情报信息快速检索等能力，提高军地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提升应急救援联动水平。建立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工程抢险、气象等部门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参加的联勤联动联训联保机制，强化资源共享、定期会商、要情通报和联合演练，及时召开应急救援联席会议，举办区域性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建立建强相关行业和领域专家组

成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定期组织灾害事故评估，逐步修订完善大型石化基地、工业产业集群等应急响应救援预案，提高应急救援综合水平。

建立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强化工、高层灭火救援、水域救援等市级专业救援队和多层建筑火灾、水域（山岳）救援、交通事故救援等县（区）级专业救援队（班、组），优化人员和装备配备。推进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组建1支不少于60人的地震灾害消防救援轻型专业队，并通过应急管理部验收；加强专业救援骨干力量建设，坚持“训战结合、实战检验”的原则，分级分类健全消防救援指战员能力培训、等级达标、资质认证体系，围绕水域、山岳、地震、危化品泄露、轨道交通等特种抢险救援，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实战拉动演练、比武竞赛，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十四五”期末，水域救援专业队、建筑坍塌救援专业队通过国际或国家技术认证率达100%，山岳救援专业队80%队员获国际或国内技术认证。

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加快政府专职队伍建设，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的要求实现“城乡火灾防、控力量全覆盖”的目标，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1个支队级专职消防队保障中心与5个大队级保障中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灵山、浦北、钦南、钦北各一个），建强乡镇专职队伍管理机构。推进37个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设立两年目标逐步完成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做到“有营房设施、有车辆装备、有工作人员、有经费保障”的四有标准。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志愿消防

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等建设，布局完善微型消防站，有效充实消防救援力量。

专栏 8 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政府专职消防队：2022 年完成 15 个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22 个二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

志愿消防队：未建立政府专职队伍的乡镇、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成立志愿消防队，2023 年成立率力争达到 70%，2025 年成立率力争达到 100%。鼓励全市各行业、社会团体组织发动本行业（部门）员工积极参与消防志愿者活动。支持民间组织建立自筹资金、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消防志愿者队伍。

企业专职消防队：积极发展企业专职消防队，符合建队条件的企业单位按国家规定配套建设专职消防队，配齐配全必要的人员、车辆和装备器材。

微型消防站：推动社区（村）、重点单位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2023 年底前，全市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村）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

执勤力量建设：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事业编制干部+政府专职消防员+政府专职文员”的人员构成，2025 年全市消防人员达到 1700 人。

完善消防训练设施建设。升级消防训练基地，在现在基础上，改造训练基地供水系统。建设心理训练设施（恐怖心理训练室）、干式烟热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建筑构件破拆和支撑训练设施、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复杂通道训练室）、复杂环境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地下商场火灾事故处置训练区、地下车库火灾事故处置训练区。

第五节 强化科技与信息化支撑

科技信息化取得较大发展。按照集中统一和开放共享的原则，有序开展业务系统建设，重点推进智能指挥、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等核心系统应用，推动应急通信队伍、装备和能力素质提档升级，探索构建新时代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体系，实现消防信息化

整体提质强能，助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五大能力”提升；按标准接入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建设的集移动视频监控、消防火情侦察、消防车辆定位、现场视频传输、消防移动执法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移动消防应急指挥系统，结合钦州市实际，做好个性化开发，做到提高火灾现场侦察能力、远程实时调度指挥能力和消防执法能力。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大力推进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形成动态智能化火灾隐患监控和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将“智慧消防”融入“数字平安钦州”建设领域，结合钦州“智慧城市”发展，实现消防部门与本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监测预警、协同联动、辅助办案、隐患治理、综合决策等五大能力。到2023年，全市设有消防控制室或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的重点单位接入率达到60%，2025年底前达到90%。全市消防大数据分析研究和应用机制基本形成。

建设智能接处警系统及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立足钦州市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的实际，以及承担各类灾害事故救援、处置、指挥的实战需要，2022年底前完成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建设，建立系统常态化更新升级和指挥实战化新型工作机制，在全市构建形成满足“全灾种、大应急”实战需求的新一代应急救援指挥及信息化、智能化支撑体系。在智能接处警平台基础上联动110、120、122等多部门，实

现与数字化预案系统、水源信息系统、道路红绿灯系统和雪亮工程、平安城市等资源调配进行无缝对接，建立警情大数据库，实现智能查询、智能分析、火灾预警等功能。基于全国消防“一张图”，完善救援队伍、人员、车辆、装备、水源、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数据、物理坐标定位以及消防车辆的导航路线规划等智能辅助功能。

加强消防科技研究与产业创新。建立并落实科技自主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全市消防科研环境。将消防科研工作纳入钦州市科技发展规划，利用钦州高校科研优势和中外平台资源，组建成立消防研究发展中心，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预警、消防物联网监控平台等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发。将消防装备制造纳入钦州市产业发展规划，与钦州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制造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研发生产石化火灾灭火药剂、灭火救援特种装备，以及适合特殊危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三合一”场所的可靠性好、安全性高、适用性强的火灾自动防控装置、人员逃生器材等。

第六节 健全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提升战勤保障能力。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系统”保障能力，针对不同灾种、不同任务，研究个性化的保障预案、保障装备和保障编成，加强机动性、轻量化装备器材配备储备。从“储、调、运、管、维”等多个层面加快建立储运一体、战储结合的装

备物资保障体系，实现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备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完善装备物资投送体系，实现全市范围内重型机械、救援物资紧急调动到位。加快战勤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物联网大数据库与装备管理系统数据并网直联。2022年底，建立6个以上作战编制单元、实现5小时以上应急救援保障能力；2025年底，建立12个以上作战编制单元、实现6小时以上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专栏9 战勤保障基地和装备

推进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基地和装备物资储备库智能化建设，完善社会单位外包服务体系，配齐战勤保障人员与装备，提升大批量、成建制、长时间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强化装备物资储备，建立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完善实物储备、企业协议储备和社会生产力储备模式，健全装备物资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机制，提升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配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水平。

提升社会联勤保障水平。完善应急保障资源调配、征用和补偿相关制度，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高效整合运用职能部门系统与社会民间机构的各类应急保障资源。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多种方式，建立完善涵盖救灾用品、器材装备、灭火药剂、工程机械、生活物资、油料补给、仓储物流、紧急抢修等多方面社会资源的应急调配机制；建立先进装备引进、租用机制和工程抢险、车辆维保、仪器标定等购买服务制度；完善重特大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战勤保障力量分级响应机制、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市级层面全面建立装备应急保障响应机制，建立完善公路、水路、铁路和大型物流企业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实现从多灾种向全灾种、从跟进保障向主动保障转变的

目标。2022年底，战勤保障车辆、装备、物资配备率达100%，采取驻点维修、模块化外包等形式，提升消防车辆特别是进口消防车辆售后维保能力。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实施消防专业人才培育工程，建成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的新型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与激励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加大消防训练基地训练设施多样化建设，提高人才“造血”能力。鼓励消防救援干部评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壮大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其中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干部提升到编制数60%以上，晋升1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干部。大力培养选拔使用优秀年轻人才，开辟支持年轻人才成长的特殊渠道。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完善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引进机制，建立人才委培模式，依托各级各类院校开设消防专业或课程培养专业人才，鼓励组织消防指战员参加在职学习，考取各类技术、专业资格证书，做好面向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招录消防员工作，持续优化队伍结构。落实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制度，培育壮大社会消防专业人员队伍。

完善消防救援职业荣誉和保障。各地要贯彻落实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优待保障工作的通知》，不断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建立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扩大119消防宣传日的影响，结合重大节假日，走访慰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制定消防烈士褒扬、重特大消防救援行

动表彰奖励制度，完善奖励表彰与地方待遇挂钩衔接政策，对功绩突出的消防救援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各地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救援英模代表参加。建立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保障各类相关消防救援人员的优抚待遇。针对消防救援队伍高风险、高强度和 24 小时执勤备战的职业特点，按规定落实消防救援人员福利待遇。健全消防职业病防护和保障体系，将消防职业病防护纳入地方职业病防护体系，各地卫健部门明确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负伤紧急救治机制，探索建立医疗统一报销体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消防救援人员住房保障和子女教育优待，鼓励各队（站）就近配置住宿与备勤两用功能的房屋。构建防火监督和火灾调查人员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管理、火灾调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保障，提高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调查现场勘验能力。在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立功授奖、放假调休等方面给予防火监督、火灾调查人员政策倾斜，激发积极主动性，提升职业自豪感，把防火监督、火灾调查队伍打造成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拳头专业队伍之一。

第七节 拓展消防宣传教育体系

健全消防救援教育体系。完善部门宣传教育机制，构建“上下互通、横向联合、齐抓共管”的大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明确部门消防救援宣传工作职责，按年度制定阶段宣传教育工作目标和

实施措施，统筹协作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消防宣传“五进”活动，着力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全面性，营造立体化宣传氛围，将消防救援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建设、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强化社会宣传教育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设多种形式消防宣讲队伍，整合各种社会群防群治力量，壮大消防救援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聚焦末端精准宣传教育，强化对末端群体进行精准消防救援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消防宣传车的移动宣传优势，每月至少组织1次消防志愿者上门宣传教育，构筑末端群体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专栏 10 消防教育培训

2021年，将消防培训纳入组织部党政领导培训、人社局公务员培训内容，推动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风险单位）建立实施全员消防培训计划，实现社会单位重点人群100%参加培训。2022年，推动教育、民政系统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2023年，推动商务、文旅、卫健、文物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2024年推动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行业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2025年，推动所有行业系统建立实施行业消防培训机制。

拓展消防救援宣传阵地。开发新媒体资源，大力推进消防救援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强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建设。巩固传统媒体阵地，加强与广播、电视、报刊和通信运营商合作，重点强化各级主流媒体重点时段、重要栏目和重点版面的宣传报道，定期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将消防宣传阵地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振兴乡村和文化产业园区等范畴，与城镇旅游文化项目同规划同建设。加强公共场所、社区（乡镇）消防安全体验中心、消

防科普教育基地、应急消防科普体验区等阵地建设，支持设立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宣传教育站点和流动宣传服务站。2021年，每个县至少建成一个消防主题公园。2022年，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至少建成一个社区消防体验中心。2023年，每个重点乡镇至少建成一个乡镇级消防科普阵地。2025年，力争实现社区、乡镇消防科普阵地建设全覆盖。

推动消防救援文化建设。树立热心社会消防公益事业的消防典范，加强消防志愿服务工作，建立配套注册、培训、保障制度。倡导消防公益文化，弘扬中国消防救援精神，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广泛开展“戏曲下乡”、“文化下乡”、“电影下乡”等群众性消防文艺活动。强化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文化建设。2021年起，依托广西消防志愿者“十百千万”工程，每年培育一支“消防志愿服务队”，推选十名“优秀消防宣讲师”，培养百名“消防宣传使者”，招募千名消防志愿者。2022年底前，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5000人。2025年底前，全市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000人。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以实施重点工程为载体，推动“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目标全面落实。全市各级政府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抓手，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时序等内容，切实推动规划任务落地见效。钦州市重大工程项目如下：

工程名称	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时序
队站建设	要推行“中心站+小型站+乡镇政府专职队”的队站布点模式，织密消防救援力量覆盖网，缩短快速响应处置时间，新建特勤消防站2个，升级搬迁特勤站1个，一级消防救援站1个，二级消防救援站1个，小型消防救援站8个。	详见附件1
多种形式消防专职队建设	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的要求实现“城乡火灾防控力量全覆盖”的目标，重点推进37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积极推动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义务）消防队等队伍建设。	详见附件2
车辆装备	落实装备保障机制，淘汰更新超期服役车辆，加强消防员防护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专业装备和工程机械装备，购置一批“高精尖专”车辆装备和具有较强机动性的工程机械装备。	详见附件3
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	健全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补齐消火栓历史欠账，不欠新账，重点加强乡镇市政消防水源建设。	详见附件4
平陆运河消防力量建设	加强平陆运河水上消防力量建设，将1个水上消防应急救援基地和4个水上消防救援站统筹纳入自治区配套设施建设中，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详见附件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分年度、有计划地落实消防规划项目，不断改善城市消防安全条件，提高消防安全保障水平。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总体布局和消防专项规划要求予以推进。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重点做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控制。消防部门要结合实际，把规划目标分年度量化分解到

各级政府、各部门社会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中，确保年初有任务、年中有检查、年底结硬账，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消防规划实施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节 落实经费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按照市、县区分级负担、重点项目配套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实施消防规划的各项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保证基本支出、应急救援经费按保障标准全额落实到位，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等建设经费按规划投入到位，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社区和农村消防工作相关经费足额保障，确保全市消防事业和队伍建设全面发展。

第三节 加强规划落实

各级政府要按照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规划、同建设、同验收、同使用”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消防规划。投资主管部门要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审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时，同步审查公共消防设施投资计划，并督促同步落实。自然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消防规划，严格控制公共消防设施规划用地，并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落实消防规划要求。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加强对消防规划项目实施的监督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消防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第四节 严格奖惩问责

市政府每年将对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规划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认真推进落实规划并取得明显成绩的，予以通报表彰；对未按规划推进消防工作任务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2023年、2025年，市政府将对规划执行情况分别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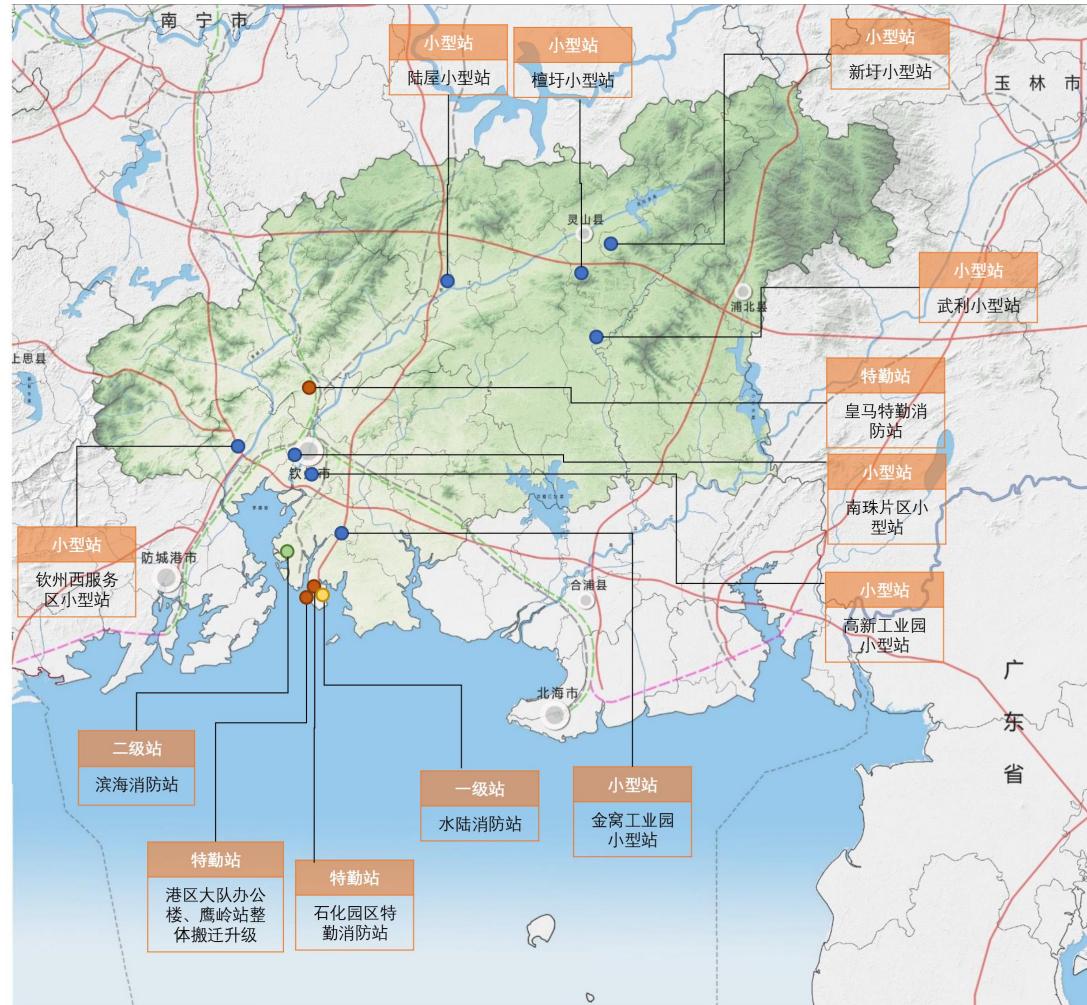
附件 1

消防站项目建设规划表

规划建设数量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配备人员数	完成时限	投资估算
新建、改建项目 (13个)	钦州市人民政府	1	石化园区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60	2025.06	5500 万元
		2	水陆消防站	一级站	45	2025.12	20000 万元
		3	滨海消防站	二级站	25	2022.12	2000 万元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灵山县人民政府	4	港区大队办公楼、鹰岭站整体搬迁升级	特勤站	60	2024.10	3500 万元
		5	陆屋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1.10	1000 万元
		6	檀圩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2.12	1000 万元
		7	新圩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3.07	1000 万元
		8	武利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1.12	1000 万元
		9	南珠片区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4.03	1000 万元
		10	金窝工业园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5.03	1000 万元
		11	钦州西服务区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2.11	1000 万元
	钦南区人民政府 钦北区(皇马管委)	12	高新工业园小型站	小型站	15	2023.06	1000 万元
		13	皇马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60	2025.12	5500 万元
合计			—				4.45 亿元

注：消防站建设项目已充分衔接各县区、园区已编规划，在消防站建设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十四五”期间内各地发展诉求综合研究制定。

规划消防站选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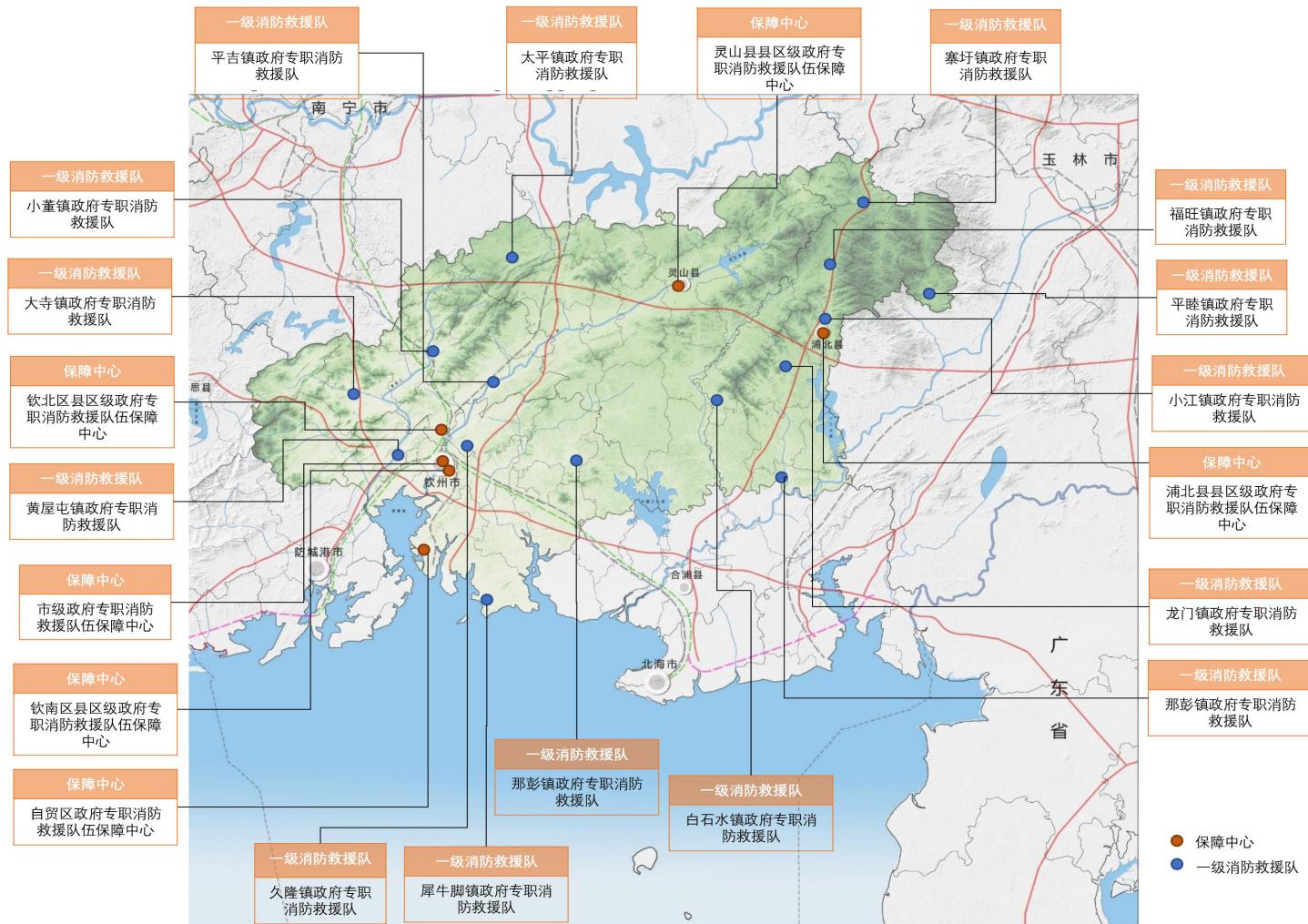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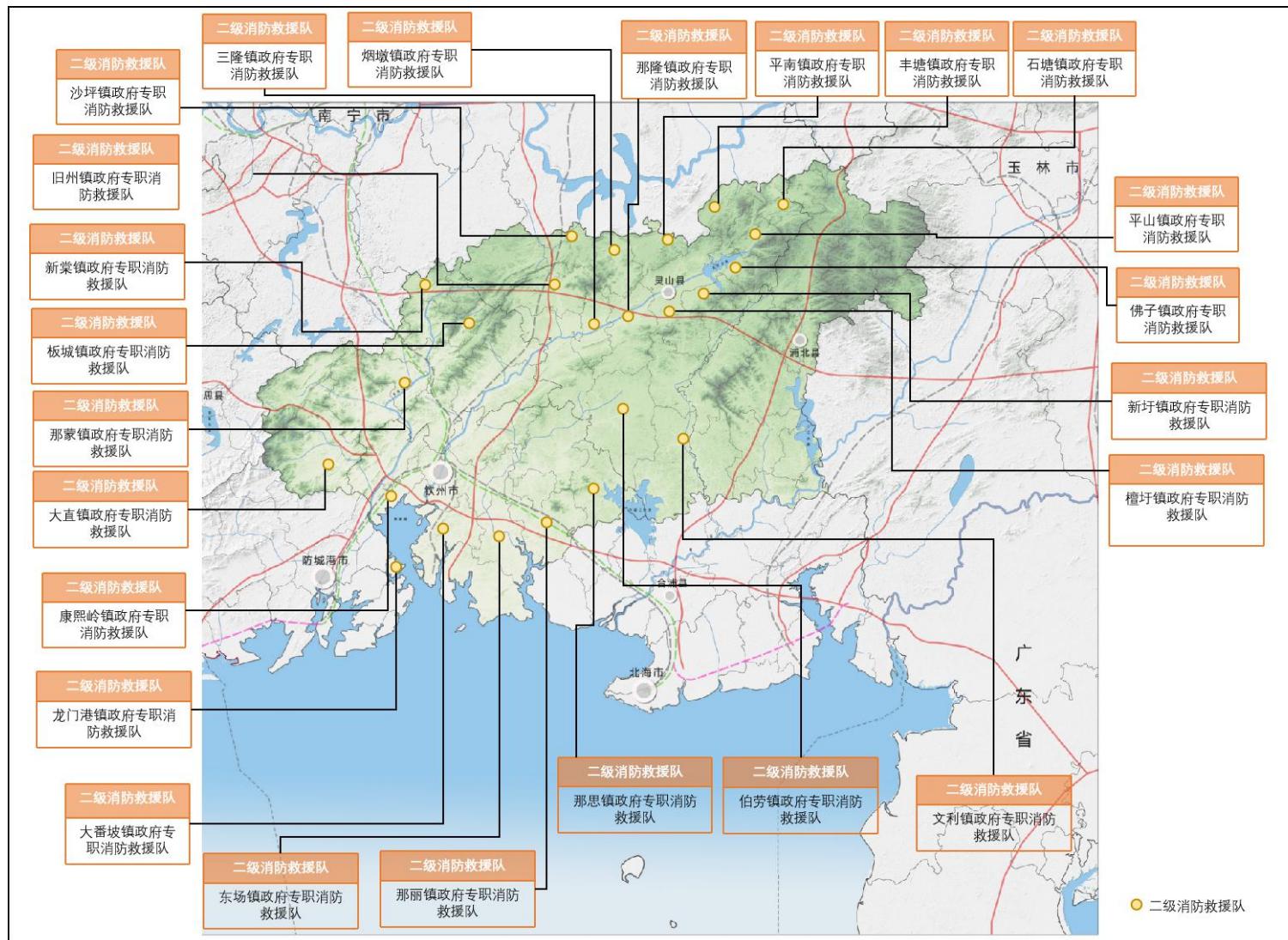
附件 2

钦州“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壮大工程规划表

规划建设数量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配备人员数	完成时限
新建项目 (43个)	钦州市人民政府	1	市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89	2022.12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4	2022.12
	灵山县人民政府	3	县区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4	2021.12
		4	太平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级	15	2022.12
	浦北县人民政府	5	丰塘镇、佛子镇、伯劳镇、平南镇、沙坪镇、平山镇、三隆镇、石塘镇、旧州镇、文利镇、烟墩镇、那隆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二级	120	2022.12
		6	县区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4	2022.12
	钦南区人民政府	7	寨圩镇、白石水镇、平睦镇、泉水镇、龙门镇、福旺镇、小江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级	105	2022.12
		8	县区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4	2022.12
	钦北区人民政府	9	犀牛脚镇、久隆镇、那彭镇、黄屋屯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级	60	2022.12
		10	那丽镇、龙门港镇、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那思镇、东场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二级	60	2022.12
	钦北区人民政府	11	县区级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保障中心	保障中心	4	2022.12
		12	大寺镇、平吉镇、小董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级	45	2022.12
		13	那蒙镇、新棠镇、大直镇、板城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二级	40	2022.12

钦州“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壮大工程布局示意图





附件3

“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单位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	抢险救援装备配备率(%)	灭火救援器材配备率(%)	专业队伍装备配备率(%)	力量编成装备配备率(%)	灭火类消防车(辆)	举高类消防车(辆)	专勤类消防车(辆)	战勤保障类消防车(辆)	消防船艇(艘)	合计(辆)
支队本级	100	100	100	100	100	8	3	6	0	1	18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100	100	100	100	100	5	1	3	3	0	12
灵山县	100	100	100	100	100	17	1	4	1	0	23
浦北县	100	100	100	100	100	9	0	0	0	0	9
钦南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5	1	4	0	0	20
钦北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2	1	3	0	0	16
合计	—	—	—	—	—	66	7	20	4	1	98

附件 4

公共消防水源建设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建设标准	完成时限	总数
健全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补齐消火栓历史欠账，不欠新账。	补建消火栓 244 个，新建 36 个，共 280 个。	2021	1392 (个)
	补建消火栓 241 个，新建 37 个，共 278 个。	2022	
	补建消火栓 241 个，新建 37 个，共 278 个。	2023	
	补建消火栓 241 个，新建 37 个，共 278 个。	2024	
	补建消火栓 241 个，新建 37 个，共 278 个。	2025	

附件 5

平陆运河沿线水上消防站选址建议示意图



